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2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3年6月14日收到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《关于对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问询函》(公司部年报问询函(2023)第 310 号)(以下简 称"年报问询函"),要求公司在2023年6月27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并对外披露, 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

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,将年报问询函回复时间延 期至2023年7月4日前,具体内容请详见2023年6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 体发布的《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2 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》(2023-32)。

鉴于《年报问询函》回复涉及的内容较多且内部审核程序尚未完成,公司预 计无法在 2023 年 7 月 4 日前完成全部回复工作,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 准确、完整,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, 公司计划延期至 2023 年 7 月 10 日前回 复《年报问询函》。延期回复期间,公司将积极推进《年报问询函》的回复工作 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,敬请广大投资者 谅解。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 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,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七月五日